

# 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6 |
| 第二卷 .....               | 67 |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 70 |
| 第三卷 .....               | 7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详见 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补充说明如下:<br><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br><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 (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br><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br><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 / _____。<br>形式：_____ / _____。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_____ / 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br>分包金额要求： <u> / </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_____ / 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br>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br><u>（<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a>）。</u>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br>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br>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u>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u><br>1、 <u>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u><br>2、 <u>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进行编制。</u>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一般计税方法。</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u><br><u>注：投标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br>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r>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4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__。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_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的时间要求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删除。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删除。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1) 商务文件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br/>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br/>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捷进中路114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商务文件光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技术文件</p> <p>（3）保密文件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密文件</p> <p>注：如提交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p> <p><u>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u></p> <p>3. <u>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注.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
| 5.2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5.3   | 开标异议              | <p>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环节开启“在线异议”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2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12名的，推荐前12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少于等于12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2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2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 6.4   | 定标相关规定                  | 增加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   |
| 6.4.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
| 7.1   |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br>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br><u>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br>公示期限： <u> 3 </u>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br>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采用“ <u>评定分离</u> ”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br>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br><u>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br><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u><br><u>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br><u>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u><br><u>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 份，分别为商务文件（含资格</u><br><u>审查部分）1 份及技术文件 1 份）及制作保密文件（1 个），</u><br><u>在规定的时</u>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商务文件（含资格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查部分) 光盘(备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文件(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del>(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del><br><del>(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del><br><del>(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del><br><del>(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del>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0.3 | 交易服务费    | <p>中标人缴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p>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p><del>否决投标条款：</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del></li> <li><del>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del></li> <li><del>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del></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del>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del></p> <p><del>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del></p> <p><del>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del></p> <p><del>6、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del></p> <p><del>7、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del></p> <p><del>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del></p> <p><del>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del></p> |
| 10.7 | 社保要求 |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三)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六)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八)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九)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区域范围不包括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由下列文件组成：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

（2）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保密文件（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

3.1.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资料；

④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如有）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注册单位或有效期信息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规定）；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

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提交资料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委派的专业负责人证明资料，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如有）、注册证（如有）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注册单位或有效期信息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外，其余人员指设计方、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规定）。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提交资料还包括《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和各专业负责人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⑦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招标公告）；

⑧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⑨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⑩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审资料。

#### (4) 商务部分：

①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用报价汇总表》、《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④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在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⑤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⑥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⑦服务及措施；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由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组成：**

（1）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编制年月。

（b）目录。

（c）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设计图纸。

（e）《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g）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方案因素相关资料；

（2）团队因素相关资料；

（3）资信因素相关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须按前附表 3.7.3（B）执行。

**3.1.5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

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 **3.1.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7 保密文件（备用）的组成**

保密文件（备用）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文件（备用），刻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扫描件 1 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文件（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补交人民币 4 万元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2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环节开启“在线异议”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组建。

6.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4.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定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合格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组织定标前提请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并自发出之日，视作中标人确认收到。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中标结果通知。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  
式为准）

##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  
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  
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定标方法    |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详见本章第1和第4款规定   |
| 2.1.1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br>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
|       |            | 信用档案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  |

|       |                 |  |  |
|-------|-----------------|--|--|
|       |                 |  | 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专业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3 | 商务文件<br>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且 <u>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                             |
|       |                 | 勘察服务期限和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勘察服务期限和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2.1.4 | 技术文件<br>响应性评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              |                    |  |
|---------------|--------------|--------------------|--|
|               | 审标准          | 串通投标情形             |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抄袭行为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              | 著作权和特许权            |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u>商务文件得分：100 分（权重 40%）</u><br><u>技术文件得分：100 分（权重 60%）</u><br><u>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40%）</u><br><u>+技术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权重（60%）</u><br>投标报价：____/____分<br>其他评分因素：____/____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____/____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____/____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商务文件<br>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br>(2)  | 技术文件<br>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偏差率<br>/           | ____/____<br>____/____   |
| 2.2.4<br>(4)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 | /                  | ____/____  |
| 3.1.4<br>(增加) | 初步评审         |                    |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   |

|  |  |         |
|--|--|---------|
|  |  | 下一阶段评审。 |
|--|--|---------|

附表一：

##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一  | 企业类似业绩 | 30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承担设计方提供的为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p>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指设计费 11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p> <p>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p>  |    |
| 二  | 企业获奖   | 10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为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项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国家级工程勘察或设计获奖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奖项只计算一次；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或奖项颁发机构公告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否则不得分。</p> |    |
| 三  | 企业信誉   | 10分  | <p>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信息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提供相关查询截图，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
| 四  | 人员配备及技 | 35分  | <p>项目负责人（即项目总建筑师）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 术水平   |      | <p>(1)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①15年或以上的，得15分；②[10-15)年的，得10分；③[1-9]年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注：以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首次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且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注册单位或有效期信息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2) 取得①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②中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3) 取得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年限：①15年或以上的，得10分；②[10-15)年的，得5分；③[1-9]年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以职称证书首次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p>以上合计最多得35分。</p> |    |
| 六  | 服务及措施 | 15分  |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没有提交服务及措施的，不得分。   |    |
| 七  | 100   |      |   |    |
|    | 总计    |      |   |    |

### 1、人员要求：

(1) 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即项目总建筑师）由设计牵头方提供。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评分汇总：**所有评委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及备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如合同等文件）显示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投标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核准变更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4、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及备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信息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a-b)$ 为包含  $a$ ，不包含  $b$ ； $(a-b]$ 为包含  $b$ ，不包含  $a$ ， $[a-b]$ 为包含  $a$ ，包含  $b$ 。

附表二：

##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方案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一  | 概念   | 10分  | 符合适用、经济、美观原则，结合现状已建建筑及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br>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二  | 场地   | 5分   |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结合现状建筑，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场地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三  | 建筑功能 | 20分  | 建筑功能从医院使用的角度规划分区与流线，结合实际情况，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可再调整分隔，迅速、廉价地改变布局。空间布局合理，避免噪声，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br>优：得17~20分，良：得11~16分，一般：得1~1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四  | 建筑立面 | 10分  | 充分考虑旧建筑的实际情况，建筑立面与已建建筑及周边环境协调，节能环保，好维护。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线条优美，视觉效果良好，易施工。<br>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五  | 景观   | 5分   | 充分利用现状条件，考虑患者的行动习惯，景观空间分区明确、充分利用自然，合理布置绿化，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保护历史遗迹。<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六  | 装修   | 25分  | 装修设计符合医疗建筑使用要求，强调人性化设置，考虑全面。室内流线考虑院感、医疗流线、污物、应急等场景需求，针对重点空间有完整的体系设计。结合旧院区的情况，在保证医疗系统能成持续运行的情况下进行装修改造。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      |      | 优：得20~25分，良：得15~19分，一般：得1~1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七  | 交通   | 5分   | 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充分考虑旧院区的特点。<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八  | 无障碍  | 5分   | 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公共建筑的任何房间，建筑物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无障碍贯穿患者的病床、轮椅等通道形成完善的无障碍体系。<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九  | 绿色建筑 | 5分   |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高效的医疗建筑使用空间。<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十  | 经济   | 5分   | 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控制要求，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十一 | 配套设施 | 5分   | 配套设施合理完善，包括：照明、空调、消防、智能化、电梯、节电节水控制、雨水收集与利用、污水处理、太阳能等系统。<br>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总计 |      | 100  |  |    |

评

日期

##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2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 12 名的，推荐前 12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少于等于 12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2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2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5 评委发现商务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文件的分数。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的分数。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确定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即评分项目）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总得分=A\*权重（40%）+B\*权重（6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2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 12 名的，推荐前 12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少于等于 12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2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2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4.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7 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选定 1 个中标候选人。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撰写评语。

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方案因素；
- (2) 团队因素；
- (3) 资信因素。

4.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候选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候选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5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评价标准             |
|----|------|--|------------------|
| 1  | 方案因素 | <p>设计方面：设计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体现独创、优越性、整体造型观感、与已建成院区协调性、可提供方案设计图、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工艺、工序）、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美观进行合理可行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从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设计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设计人员投入计划等。</p> <p>勘察方面：对团队勘察、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p> | 分为【优】、【良】、【中】三档。 |
| 2  | 团队因素 |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综合比较。  | 分为【优】、【良】、【中】三档。 |
| 3  | 资信因素 |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和类似工作经历、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服务响应及时高效有保障，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 分为【优】、【良】、【中】三档。 |

###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得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票决意见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得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评 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定标中标候选人名称：

| 序号 | 定标因素 | 定标因素结论   | 定标委员评语 |
|----|------|--|--------|
| 1  | 方案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优<br><input type="checkbox"/> 良<br><input type="checkbox"/> 中 |        |
| 2  | 团队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优<br><input type="checkbox"/> 良<br><input type="checkbox"/> 中 |        |
| 3  | 资信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优<br><input type="checkbox"/> 良<br><input type="checkbox"/> 中 |        |
| 4  | 结论   |  |        |

注：1、定标委员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文件在定标因素评语中勾选相应的评语，并在各定标因素总评价中勾选对应的评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br>证书号码： _____ |    |
| 2  | 勘察服务期限和设<br>计服务期限 |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    |
| 4  | <u>质量标准</u>       |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    |
| 5  | 投标有效期             |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 五、合作设计协议（如有）

（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八、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程勘察费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程设计费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注：

- 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报价或工程勘察费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1:

### 设计费用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模<br>或等<br>级 | 工程估算<br>投资(万<br>元) | 收费基<br>价(万<br>元) | 系数 | 分项工程<br>设计费报<br>价(万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_____ %          |    |                       |
|    | 工程设计费报价  |               |                    | _____ 元          |    |                       |

注：1、系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1.2，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2、设计费限价 173.55万元；（即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为基准价作为计价，其中竣工图编制费12.86万元）；设计费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在收费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设计费限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费为基准价进行计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  
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附录 2:

### 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组成           | 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            | 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
| 2       | 工程测量费                  | 控制测量           |            | 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 |
|         |                        | 1:500 地形测量     |            |  |
|         |                        | 管线探测           |            |  |
|         |                        | .....          |            |  |
| 3       |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 |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 |            |  |
|         |                        | 相关咨询服务费        |            |  |
| 投标下浮率   |                        |                |            | _____ %                                    |
| 工程勘察费报价 |                        |                |            | _____ 元                                    |

注: 1. 岩土及工程测量费投标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在收费标准下浮 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2.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等计费并下浮

20%，在收费标准下浮 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3.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项目勘察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7.61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 勘察费用中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补偿、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5.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所拟的表格不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特征的情况下，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列项，完善表述内容。

##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十、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名 | 工龄<br>(年)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br>基本要求 | 已完成类<br>似的项目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6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7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8  | .....    |    |           | 1  |                      |              |

注：

1、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②需根据表中对人员安排分工相应的资格要求，并结合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上表拟派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证书[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如果证书上没有显示有效期的，则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外，其余人员指设计方、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规定）。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情况包括以下任一种：

①表中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

②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符合所对应的基本要求；

③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注册证不在有效期内。

3、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2、3.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均须填写上表并分别提交。

#### 十四、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具体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相应评分项目及表后注的规定。

2、不在本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五、企业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具体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相应评分项目及表后注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